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围海股份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0），又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124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24日9：15至2020年6月24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婷婷女士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634,587,6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46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92,698,3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05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41,889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40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82,588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1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82,587,7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1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；

同意 543,230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6036%；反对 91,357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9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0,532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861%；反对

32,055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81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